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創新高峰

二零零七年年報

二零零七年年報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4,772
每股溢利(港元)	2.12
每股股息(港元)	1.10

目錄

十年財務摘要	2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業務回顧	
投資於香港電燈	14
基建投資 – 能源	18
基建投資 – 交通	24
基建投資 – 水處理	28
基建有關業務	32
財務概覽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風險因素	49
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綜合收益表	1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8
綜合確認收支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財務報表附註	121
主要附屬公司	172
主要聯營公司	17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175
主要物業表	176
業務總綱	177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86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集團營業額	1,865	1,822	2,247	2,507	2,468	2,533	2,900	3,160	3,085	3,29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4,024	2,977	2,503	1,953	1,841	1,723	1,522	778	124	81
股東應佔溢利	4,772	3,670	6,007	3,523	3,271	3,199	3,081	3,128	3,043	2,770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609	564	541	496	485	485	473	451	293	271
擬派末期股息	1,871	1,690	1,596	1,285	1,127	1,048	947	902	654	586
	2,480	2,254	2,137	1,781	1,612	1,533	1,420	1,353	947	857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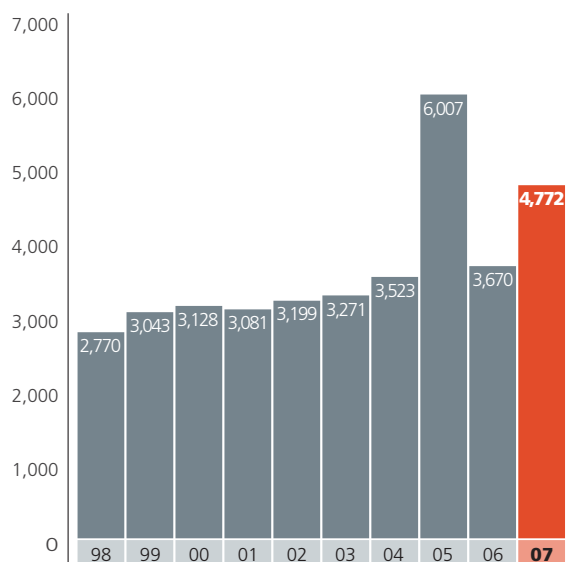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1	991	919	1,864	1,410	1,587	1,721	1,840	1,890	1,887
投資物業	160	130	59	-	-	-	-	-	-	-
租賃土地	292	301	326	383	394	405	416	427	438	449
聯營公司權益	30,389	29,382	26,911	25,261	23,334	22,012	17,863	18,466	10,881	8,88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76	4,238	4,337	4,801	4,836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77	490	579	1,855	1,948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證券投資	4,187	3,064	2,092	1,188	2,091	803	759	754	676	-
衍生財務工具	55	38	447	-	-	-	-	-	-	-
商譽	209	205	175	257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	-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3	9	14	36	43	43	39	11	6
流動資產	9,452	8,770	8,701	10,070	8,077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資產總值	49,442	47,622	44,555	45,693	42,126	39,974	34,070	34,645	25,938	23,400
流動負債	(4,802)	(5,648)	(1,221)	(1,314)	(2,009)	(2,939)	(4,726)	(4,526)	(609)	(686)
非流動負債	(5,183)	(6,109)	(9,798)	(13,399)	(11,230)	(10,487)	(4,591)	(7,087)	(4,055)	(3,203)
負債總值	(9,985)	(11,757)	(11,019)	(14,713)	(13,239)	(13,426)	(9,317)	(11,613)	(4,664)	(3,889)
少數股東權益	(48)	(41)	(38)	(206)	(209)	(219)	(224)	(256)	(253)	(256)
股東應佔權益	39,409	35,824	33,498	30,774	28,678	26,329	24,529	22,776	21,021	19,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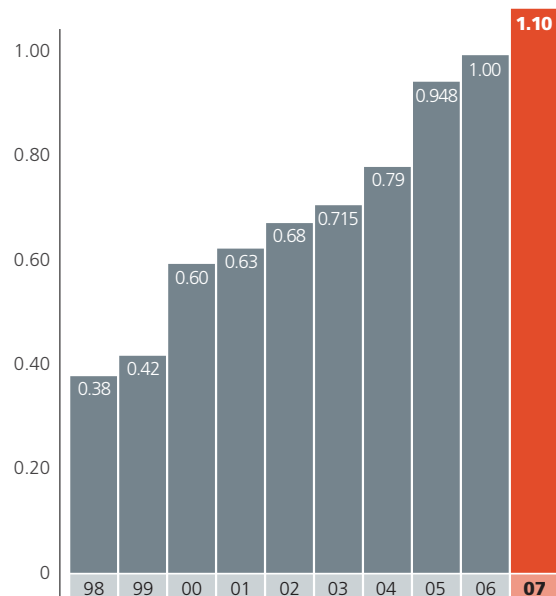
每股數據

港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每股溢利	2.12	1.63	2.66	1.56	1.45	1.42	1.37	1.39	1.35	1.23
每股股息	1.100	1.000	0.948	0.790	0.715	0.680	0.630	0.600	0.420	0.38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17.48	15.89	14.86	13.65	12.72	11.68	10.88	10.10	9.33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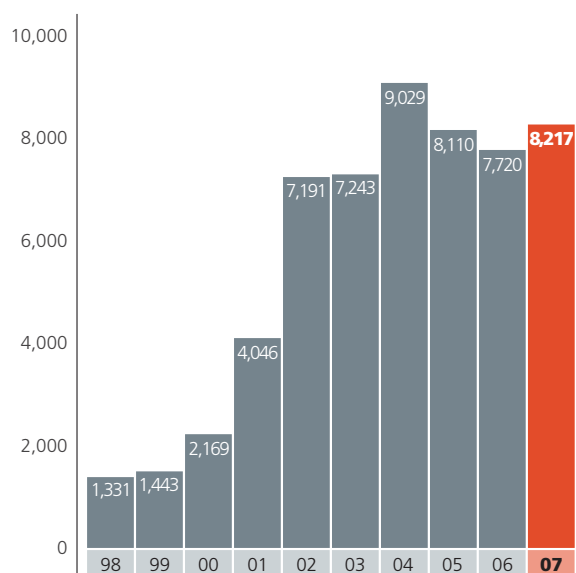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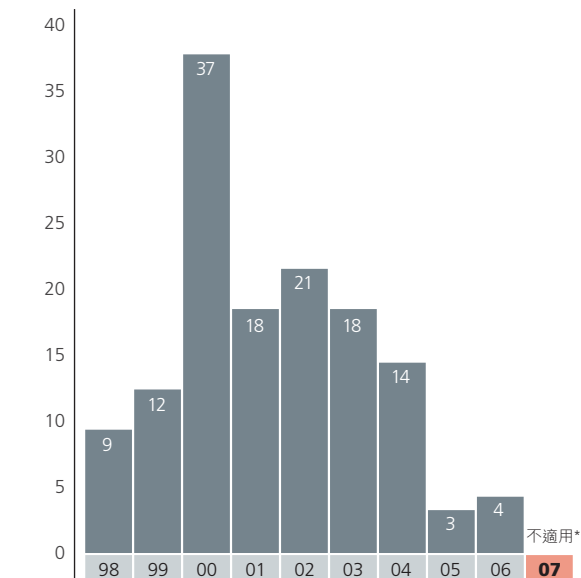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現金結存
(百萬港元)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百分比)



*無淨負債



摘要

- 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度全年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上升百分之十
- 各業務均錄得強勁的表現：
 - 香港電燈 – 上升百分之九
 - 內地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七十八
 - 澳洲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三百五十二
 - 英國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四十五
 - 基建材料業務 – 上升百分之三十
- 二零零七年重要里程碑：
 - 內地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投產
 - 擴建金灣電廠二期項目
 - 收購加拿大TransAlta Power
 - 收購英國Southern Water策略性權益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八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具雄厚資本實力支持未來的收購活動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創新高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五十九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三。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八億元，較二零零六年顯著增加百分之三十。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一角二分。

長江基建一直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二億元，而貸款僅為港幣七十六億元，並無淨負債。自上市以來，集團連續十一年不間斷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三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二零零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上述建議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於年內落實數個新項目，令已建立的龐大投資組合更具規模：

- 電廠投資組合：遍佈香港、內地及加拿大，總裝機容量超過一萬兆瓦；
- 電網項目：分佈於香港及澳洲；
- 氣體分銷業務：分佈於英國及澳洲；
- 水處理資產：分佈於英國及澳洲；以及
- 道路及橋樑：遍佈內地不同省份，總長度約四百公里。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七年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二十九億元。該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一項新管制計劃協議，將准許利潤回報訂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一特定百分比。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為期十年，屆時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有關協議消除本港電力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在長遠的穩定規管架構下，香港電燈將繼續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環球基建投資

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內地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十八。

受惠於內地電力需求日益增長，能源投資項目表現優秀。

在內地投資組合中，珠海發電廠於年內持續表現理想。作為珠海發電廠的延伸部分，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項目裝機容量為一千二百兆瓦，並為集團提供額外溢利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長江基建簽訂一項協議，發展金灣電廠二期項目，興建兩台裝機容量合共二千兆瓦的新機組。

此外，吉林的四平熱電廠於年內亦表現理想。

內地收費道路組合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穩健。集團出售所持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予合營夥伴，錄得港幣八億一千五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澳洲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超過三倍至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電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運業績理想。受管制業務的收入增加，加上非受管制業務日漸擴展，令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的回報均有所提升。

年內，長江基建於澳洲的策略性能源投資 – Envestra Limited 及斯柏赫基建集團兩間上市公司均表現良好。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出售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二十一權益，持股量由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十九。及後，隧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車，惟車流量一直遠低於預期，集團遂決定就該投資項目餘下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英國

於英國，水處理及氣體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四億五千八百萬元。

經營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增長強勁。該項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管制修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確保未來五年的收入穩定性。

水處理業務方面，位於劍橋的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於年度內錄得穩定的現金及溢利回報。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收購 Southern Water Group (「Southern Water」) 之權益，進一步擴大英國的投資組合。Southern Water 是英國一間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企業價值約港幣六百六十億元（四十二億英鎊）。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該項投資為集團提供即時收益及理想回報。

新增市場 – 加拿大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度涉足北美電力投資市場，收購並私有化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TransAlta Power, L.P. (「TransAlta Power」)。TransAlta Power 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之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交易總代價為港幣五十億元（加幣六億三千萬元），集團隨後將其中一半權益售予香港電燈。是項收購是長江基建踏足加拿大電力市場的一個重要部署，並將於二零零八年提供即時的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隨著地產市道及基建市場復甦，基建材料業務的需求亦有所改善，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

前瞻

長江基建現正處於優越位置，有利把握基建業內的發展機遇。市場普遍預期，商機將陸續湧現。

香港電燈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完成重訂管制協議，當中不明朗因素隨之消除。

受管制業務的龐大經常性現金流是集團長遠穩定發展的強大後盾，而環球投資組合提供的貢獻亦持續增長。預期長江基建將延續現時的內部增長步伐，總體投資項目前景樂觀。

目前，集團的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二億元，而貸款僅為港幣七十六億元，並無淨負債。集團資本實力雄厚，有利物色新擴展機遇。

全球信貸危機持續，現金對企業的發展至為重要。環顧現今市場環境，長江基建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及龐大的現金儲備正切合時宜。集團期望憑藉現有優勢，把握未來機遇，進一步多元擴展。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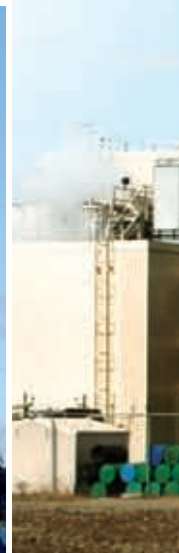


多元化組合 全球化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長江基建在財務及營運兩方面皆表現強勁。

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除持續的盈利增長外，集團並延續自上市以來不間斷第十一年為股東帶來股息增長的趨勢。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一角，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長江基建已建立穩健的財務根基，現金結存為港幣八十二億一千七百萬港元，無淨負債。

集團多元化的優質基建資產組合於去年表現出色，持續錄得內部增長。此外，集團於年內在三大洲新增三項投資，進一步擴



大集團的業務規模。透過多元化組合及全球化業務，長江基建由一家以香港及內地業務為主要的公司，蛻變成環球基建業界的重要投資者。

二零零七年再創新里程

於二零零七年，長江基建在擴展基建投資上進一步長足進展，分別於三個國家樹立新里程。

集團於十月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協議，投資約人民幣六十八億元發展珠海金灣電廠二期項目的兩台新機組。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二千兆瓦，將提升珠海電廠投資項目的總裝機容量至四千六百兆瓦。隨著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電力需求持續攀升，珠海的電廠項目多年來一直為集團內地投資組合中的主要溢利貢獻來源，預期這個情況將可持續。

於英國，集團藉收購 Southern Water Group 之權益，進一步擴大於當地的投資組合。Southern Water 是一間受管制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企業價值約港幣六百六十億元（四十二億英鎊），為英國南部提供服務。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該項投資為集團帶來即時收益及理想回報。

年度內，集團首度於北美洲投資電廠項目。長江基建成功收購及私有化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TransAlta Power, L.P.。

該公司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的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該項收購的總代價約港幣五十億元（加幣六億三千萬元），長江基建及後將百分之五十權益售予香港電燈。預期該收購項目將於來年為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上述新發展標誌長江基建在多元化、全球化及擴展路上的重要進程。長江基建的業務除了伸延至不同的市場及行業外，集團相信有關收購亦將強化集團的財務基礎，成為未來持續增長的強大後盾。

多元化的優質資產組合

隨著二零零七年的連串業務新進展，長江基建作為主要環球基建投資者的地位更形鞏固。集團現已建立強大的業務組合，包括：遍佈香港、內地及加拿大的電廠投資組合，總裝機容量逾一萬兆瓦；分佈於香港及澳洲的配電網絡；於英國及澳洲的氣體分銷業務；於英國及澳洲的水處理資產；遍佈內地不同省份約四百公里的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以及於香港、內地及菲律賓的水泥、混凝土及石礦場業務。

優質的投資項目歷年來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的收益。過去數年，以受管制業務為主的集團基建資產組合錄得強健的內部增長。預期這些業務將在未來延續帶來正面及可靠溢利貢獻的趨勢。

放眼未來 繼續擴展

環顧目前的經濟大氣候及尚未止息的信貸危機，為具豐裕財力及龐大現金儲備的公司造就可觀發展機遇。長江基建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達港幣八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的現金結存在現今環境中穩佔競爭優勢。

集團將積極尋求新收購機遇，以進一步擴充基建投資組合。鑑於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的本質，長江基建乃現今少數已準備就緒、具意願及有能力的投資者。集團正密切注視亞洲、北美洲、澳洲及歐洲市場以持續物色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同時，集團並將推動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以及致力提升優質基建組合的表現。

作為環球市場的主要基建公司，長江基建對前景充滿信心，集團期待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長江基建是香港電燈之主要股東。香港電燈於香港上市，為港島區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香港電燈之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五十六兆瓦，服務逾五十五萬名客戶。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水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這可靠標準。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穩健，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八點九。由於售電量增加，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特別回扣以及利息收入有所增長，該公司的香港業務溢利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國際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一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百分之七點八，主要是受澳洲電力業務溢利上升所帶動。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二零零七年的售電量增長百分之一點一，較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零點二有所改善。年內，住宅客戶及商業客戶數目輕微上升，而工業客戶的數目則稍為下調。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水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這可靠標準。

香港電燈在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年內進展理想，朝著香港政府訂立之減排目標邁進。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生產之電力佔南丫發電廠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十七，有助降低香港電燈的整體排放量。

此外，香港電燈亦成功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容量為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站 — 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其附設的展覽中心繼續為本地受歡迎的可再生能源考察地點。

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香港電燈與香港政府簽訂一項為期十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時政府可選擇續期五年。根據該項協議，香港電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訂為扣除可再生能源資產外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准許回報則訂為百分之十一。整體而言，新管制計劃協議為本港電力行業訂下明確和長遠的穩定規管架構。

國際業務

香港電燈的海外能源業務於年內表現出色，令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於澳洲方面，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之配電業務表現良好，收益有所增長。

於英國，香港電燈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該項目於年內的增長非常理想，較最初預期為佳。



香港電燈在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進展理想，朝著香港政府訂立之減排目標邁進。

位於泰國叻丕府的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之建造工程進展良好。首台七百兆瓦之機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投入營運，預計第二台機組將於同年六月投產。

於加拿大，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購入 Stanley Power Inc.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擁有當地六家電廠之權益。

業務回顧

基建投資

能源





長江基建的能源投資組合規模龐大，項目遍及內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作為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這些能源資產持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豐厚回報。

基建投資 能源



為南澳洲省提供配電服務的
ETSA Utilities 錄得強勁的表現。



CitiPower 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輸送電力。

澳洲能源基建

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是澳洲最大的配電商，業務營運分佈於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集團並為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配氣商的策略性股東。

ETSA Utilities

ETSA Utilities 為南澳洲省提供配電服務，僱員人數約一千七百名。該公司的主要工作是把電力從高壓傳輸網絡連接點輸送予省內居民及商業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配電服務。ETSA Utilities 服務逾七十九萬二千名用戶，配電網絡包括三百八十二所地區分站及長達八萬五千五百公里之電纜。

隨著受管制業務的收入增加，加上非受管制業務的規模日漸擴展，ETSA Utilities 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的表現。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合共持有 ETSA Utilitie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共同持有 CHEDHA Holding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年內，有關配電業務的表現優於預期，為長江基建帶來可觀的現金回報。



Powercor 乃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與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輸送電力。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乃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與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輸送電力，用戶數目約六十七萬三千名。Powercor 亦擁有三項成功的非受管制業務：Powercor 網絡服務、Powercor 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擁有澳洲最可靠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萬名用戶輸送電力。

斯柏赫基建集團

斯柏赫基建為澳洲主要的公用基建投資集團，投資組合包括 CitiPower、Powercor 及 ETSA Utilities 三家公司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長江基建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八點七權益，並為該基建投資集團的聯席資產管理人。受惠於基建投資帶來的理想回報，斯柏赫基建於年內表現優秀。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 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擁有總長度約二萬公里的天然氣分送管道及一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省合共約一百萬名用戶提供服務。Envestra 透過其網絡輸送天然氣，向零售商徵收輸氣費用。二零零七年是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十週年。

集團持有 Envestra 百分之十六點八權益。該項目持續為長江基建帶來雙位現金回報率。

內地電廠

鑑於內地的經濟增長強勁，加上電力需求十分龐大，集團的能源投資組合表現非常出色。

珠海發電廠於年內表現卓越，繼續為長江基建內地能源投資組合的重點項目。有關機組於年內運行逾六千小時，發電量較「最低購電量」高出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此外，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投入商業運作。

珠海發電廠的延伸部分 — 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該項目為長江基建於珠海市的電廠裝機容量增添一千二百兆瓦。年內，兩台機組合共供應六十二億度電力，以新投產的發電機組而言，使用率非常理想。金灣電廠一期項目已配備先進的煙氣脫硫系統，其效率亦符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長江基建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一項協議，發展金灣電廠二期項目，興建兩台裝機容量合共二千兆瓦的新機組。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主要設備招標與合約洽談，以及發電廠初步設計均在進行當中。於政府完成所需審批後，金灣電廠二期項目將隨即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投產。

鑑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電力需求增長強勁，預期珠海的電廠項目將於未來在集團的內地投資組合中擔當關鍵角色。

長江基建持有吉林四平熱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二百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四平熱電廠的供電量約十四億度，表現刷新紀錄。該熱電廠於年內供應二百八十九萬吉焦熱能，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八。



珠海發電廠的延伸部分 — 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並提供溢利貢獻。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國北部的住宅及商戶輸送氣體，服務範圍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

英國氣體項目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為英國北部的住宅及商戶輸送氣體，服務範圍覆蓋西約克郡、東約克郡與北約克郡，以及坎伯裡亞郡東北部及北部。該網絡之氣體輸送管道長達三萬六千公里，服務紐卡素、約克、桑德蘭、列斯、赫爾及巴拉福特等大城市，以及包括北約克郡和坎伯裡亞郡在內的主要農業區，覆蓋人口六百七十萬。

長江基建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到目前為止，項目回報已超出集團最初預期。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費重訂，結果令人滿意，預期於緊接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管制期內，可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及可預計的回報。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零七年更獲英國的氣體及電力監管機構評為最有效率的氣體分銷網絡，為整個行業訂下新指標。

加拿大電力項目

TransAlta Power, L.P. 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之權益，包括五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薩斯喀徹溫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之燃煤電廠。六家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收購並私有化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TransAlta Power，首度涉足北美電力投資市場。有關業務現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共同擁有，預期可為長江基建提供即時現金流及可觀回報。

業務回顧

基建投資

交通





長江基建的交通基建投資項目分佈於內地及澳洲。整體而言，
這個投資組合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回報。

基建投資 交通

內地交通基建項目

長江基建的內地收費道路組合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穩健。受廣東省的強勁增長帶動，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於年內均表現良好。收費道路收益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字增幅。集團出售所持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予內地合作夥伴，錄得港幣八億一千五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收費道路收益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受廣東省的強勁增長帶動，汕頭海灣大橋於二零零七年表現良好。

澳洲基建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年初，集團減持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之權益，持股量由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十九。及後，隧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車，惟車流量一直低於預期，集團遂決定就該投資項目餘下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業務回顧

基建投資

水處理



長江基建於英國及澳洲均持有水處理投資項目，
有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

基建投資

水處理



Southern Water 是一項受管制業務，於英國分別為約二百三十萬人提供自來水及四百三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的服務覆蓋英國南劍橋郡幅員一千一百七十五平方公里，為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年內，Cambridge Water 的表現理想，為長江基建帶來良好的回報。

SOUTHERN WATER GROUP

Southern Water 是一項受管制業務，於英國分別為約二百三十萬人提供自來水及四百三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公司的服務覆蓋一萬零五百五十平方公里，包括肯特郡、東薩塞克斯郡及西薩塞克斯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以及威爾特郡、伯克郡及薩裡郡的部分地區。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Southern Water，現持有該項目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是項策略性投資將為集團提供即時收益及現金流。

AQUATOWER PTY LIMITED

AquaTower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為約二萬五千人提供日常所需之服務。

長江基建持有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項目於年內提供穩定的貢獻。



英國 Cambridge Water 的表現理想，為長江基建帶來良好的回報。



AquaTower 是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

業務回顧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主要的基建材料公司，業務
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等範疇。

基建有關業務



青洲英坭及友盟現為香港昂船洲大橋項目提供特製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以符合大橋一百年的設計使用年限。

整體而言，長江基建的基建材料業務較過去數年有所改善。由於成本節約措施奏效，加上產品售價及邊際利潤上升，集團香港及內地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隨著政府計劃於未來數年發展更多大型基建項目，香港建造業之前景將較為樂觀。

水泥

儘管煤價及運費不斷上漲，青洲英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仍表現穩健。



友盟是香港最大的石料供應商之一。

於內地，由於廣東省地區的建築工程量日益增加，水泥的需求量亦隨之上升，集團於雲浮市之水泥廠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提升。

混凝土及石料

長江基建與 Hanson PLC 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 —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繼續於本港的混凝土行業保持領導地位。透過嚴謹的價格及成本控制，該公司的溢利貢獻錄得增長，於年內表現令人滿意。

此外，友盟亦從事石料供應業務，以配合旗下混凝土業務之發展。作為本地最大的石料供應商之一，友盟在香港現存的三個石礦場均持有權益。該公司現正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物色開發新石礦場之機遇，以擴大未來的石料供應來源。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三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百分之二十八為超過二零一二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本為百分之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處於淨現金水平。該轉變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內減持若干內地及澳洲之投資項目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九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此外，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522
履約保證	59
總額	2,581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二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

前排（由左至右）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

後排（由左至右）倫柏林、梁英華、陳來順、陳記涵、陳建華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甘慶林，6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56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甄達安，4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甄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周胡慕芳，5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周女士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5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擔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陸先生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76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任職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張英潮，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張先生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愛爾蘭上市公司 FFP Golden Asia Fund Inc.（前名為 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同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個人資料(續)

羅時樂，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英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 China Auto International Ltd 之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67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 (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李王佩玲，59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65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麥理思，7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麥先生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文嘉強，50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47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董事。楊小姐於企業及商業法律、上市及監管條例與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小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記涵，45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二十一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來順，45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建華，45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6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羅啟宗，40歲，公司秘書，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處助理首席經理。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十四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英華，61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陸世康，44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十七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50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曾百中，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唐慧慈，47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於公共關係、市場傳訊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滙率及利率週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滙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港及海外股票市場之波動及美國次按危機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風暴、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滙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滙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分析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國家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當地、內地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生效。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如禽流感。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香港電燈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集團持有香港電燈集團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香港電燈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其他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香港電燈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電燈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集團亦間接承受香港電燈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此外，香港電燈集團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香港電燈集團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香港電燈集團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政府可選擇將新管制計劃續期五年。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香港電燈集團(以至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11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三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一角。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43 至 145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17 項及第 19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65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76 頁附錄四。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8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8 至 46 頁。

關秉誠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退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文嘉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楊逸芝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告退，並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 7)	6,399,728,952	71.5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 3)	2,889,651,625 (附註 8)	2,892,170,875	60.4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 9)	2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 10)	8,150,00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1)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 12)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 13)	-	-	-	2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 10)	8,150,001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8.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889,498,345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837,405,758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記黃埔、上述之一間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及 318 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 Orascom 實益擁有及由 Orascom 與 OTH 獨自控制的 680,134,17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0.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3.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 (附註 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 / 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 / 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 / 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 / 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 (「Turbo Top」，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 Turbo Top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360,829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服務費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 5,355,000 元。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 / 應付港幣 4,587,969 元予 Turbo Top。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就上文 (a) 段所述之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所根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須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項仍然生效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上文 (b)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 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取得(或所給予)之條款；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 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上文 (b) 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已於該公佈內披露之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TOM 在線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撤銷上市地位)	替任董事	(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TOM 在線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撤銷上市地位)	主席	(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二十九萬三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 / 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九百五十萬美元及二億七千六百五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3)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074
流動資產	4,597
流動負債	(9,149)
非流動負債	(62,576)
資產淨值	4,946
股本	666
儲備	4,280
股本及儲備	4,9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十億一千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87 至 9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p>																								
A.1.1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3/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3/4</td> </tr> <tr> <td>關秉誠*</td> <td>1/4</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4/4</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3/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3/4</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3/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3/4	關秉誠*	1/4	甄達安	4/4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3/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3/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3/4																								
關秉誠*	1/4																								
甄達安	4/4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3/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1(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3/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8 725 1426 1308">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高保利	2/2	麥理思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高保利	2/2																												
麥理思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 / 或文件(倘適當)。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亦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86頁。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3.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38 至 46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4.2(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1(續)	<p>–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刊發之「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修訂本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 年內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平衡企業管治成本與效益等相關課題，出席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2(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p> <p>✓</p>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第 I 部之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見上述第 I 部之第 A.6.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p>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委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張英潮	2/2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張英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的薪酬政策； (2)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 (4) 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B.1.2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p> <p>✓</p> <p>✓</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1.2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115 及 11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集團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 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營運報告；及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內部政策及程序。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系統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p>內部監控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並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 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執行董事亦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在賦予的權責範圍內運作。 • 總公司管理層已訂立營運及管理報告之準則，並在各業務單位內全面實行。各業務單位亦按照獨有的營運環境來制訂本身的營運政策及程序。 • 各業務單位必須準備五年計劃而構成年度預算及計劃的基礎。所有計劃/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實際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每月於集團及各業務層的會議中作出匯報及採取適當行動。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業務單位需每半年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 • 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半年度確認書，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問題。 •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並提供監控系統的獨立評審。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 • 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續)			<p><i>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提供足夠而有效的監控環境。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p><i>價格敏感資料的監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處理及對外發放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認識其按上市規則對於披露被視為足以影響股價信息所要履行的責任； (2) 恪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3)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4)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	----	--------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委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 (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 審閱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1(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C.3.4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4(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C.3.5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四百九十萬元，於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投資時提供相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八十萬元，以及提供稅務與其他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一百四十萬元。
C.3.6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14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公司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	----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E.2.1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大會主席及 / 或董事若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 5% 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刊登。
E.2.3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然後回答股東提問之詳細程序。 •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p>		
A.1.9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於一九九六年上市日至今(包括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1.10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 A.1.1 至 A.1.8 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p> <p>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根據現有之數據及資料，本公司未能信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季度評審將對股東帶來實質利益。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已有充足機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照一般市場常規就薪酬政策及結構按年進行檢討。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就建議所述一年舉行四次會議。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續)	<p>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p> <p>–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p> <p>A.1.5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p> <p>–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是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年度的市場就業情況及趨勢概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的會議則旨在審閱、考慮及批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就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委員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 至少於每次召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可豁免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書面決議案可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查閱。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續)	<p>A.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A.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A.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 • 本公司設有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考慮具潛質之收購商機。遇有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將交由董事會(確保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考慮及決定。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p>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p>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於第 72 頁。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p>A.3 董事會組成</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p>A.3.2</p>	<p>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亦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超過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本公司認為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精神及原意，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有重大差別。本公司同時認為，董事會已有足夠獨立性，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公平及獨立之意見。
<p>A.3.3</p>	<p>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個人資料，以及明確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於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權責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所擔任之角色。 執行董事須以團隊形式共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職能，以提升效率及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司網站列載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並不恰當，亦無實質意義。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	--------	----------------------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所有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	--	------------	--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就董事人選正式提出建議前將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續)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之第 A.4.3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5	董事責任		
	<p>企業管治原則</p>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刊發之「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修訂本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年內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平衡企業管治成本與效益等相關課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 及 C.3.1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 及 C.3.1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	--------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只佔本公司小部分之營業額及溢利。披露個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對股東而言並無重大得益，且無實質作用。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4	<p>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四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得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C.1.5	<p>公司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之第 C.1.4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2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p>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對應付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素質，以及內部審計部與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交代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 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p>C</p> <p>C</p> <p>C</p> <p>C</p> <p>C</p>	<p>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第 I 部之第 C.2.1 項)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4	<p>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5	<p>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第 I 部之第 C.2.1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公司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非本公司之常規，惟董事清楚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履行之職責。此外，由於部分職責長久以來建基於普通法所訂之誠信、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職責，將該等職責以書面形式全面列載實際並不可行。現行公司條例並無列出有關董事之責任，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反映將該等職責簡化成書面形式實有困難之處。具有正式委任書亦可能欠缺靈活性。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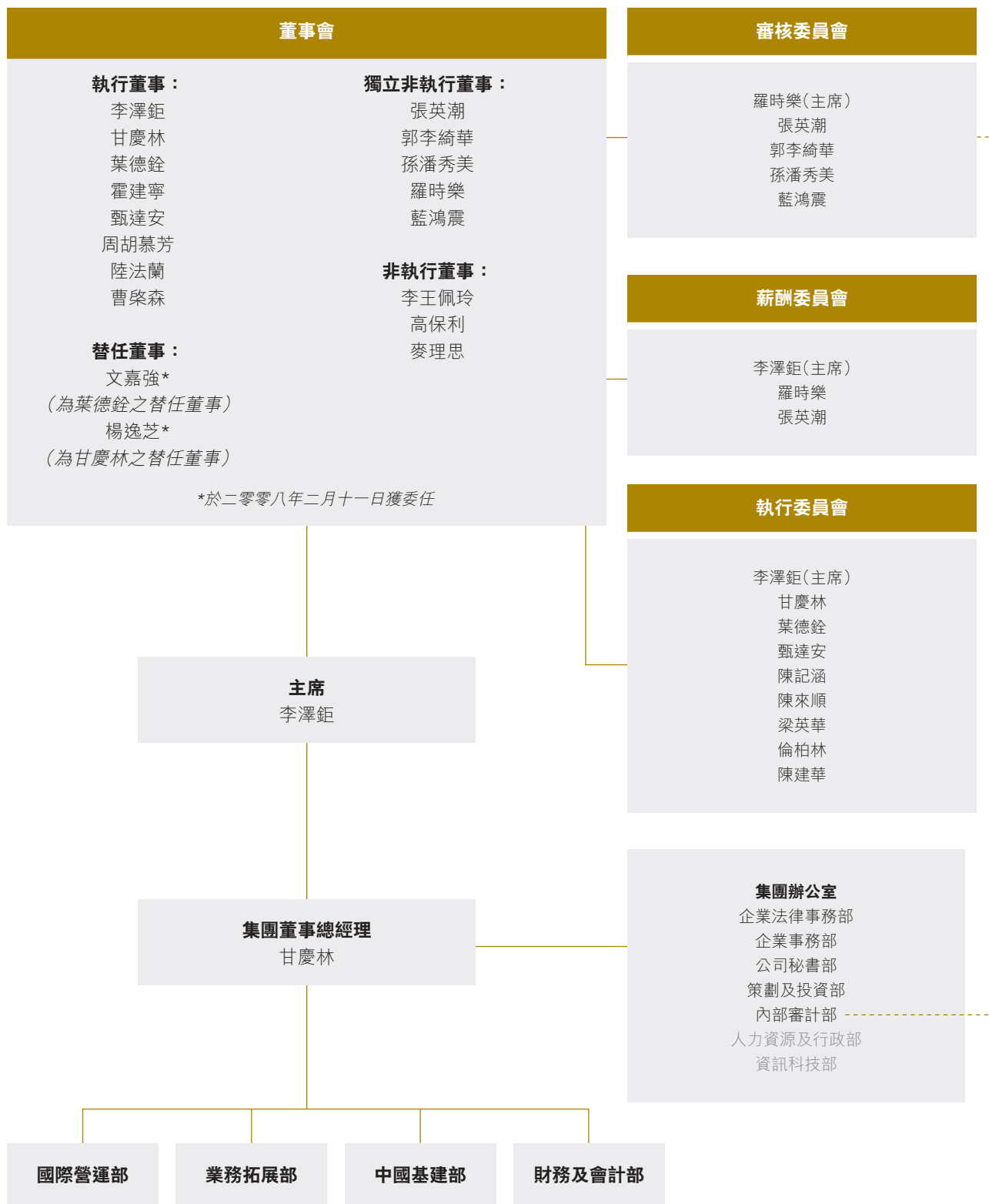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117至175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確認收支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6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6	4,024	2,977
		5,889	4,799
集團營業額	6	1,865	1,822
其他收入	7	734	756
營運成本	8	(1,669)	(1,587)
融資成本	9	(560)	(5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	815	–
耗蝕損失	11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除稅前溢利	12	4,785	3,677
稅項	13	(6)	(4)
年度溢利	14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7	3
		4,779	3,673
每股溢利	15	港幣2.12元	港幣1.63元
股息	16		
已付中期股息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		1,871	1,690
		2,480	2,2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21	991
投資物業	18	160	130
租賃土地	19	292	301
聯營公司權益	20	30,389	2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3,176	4,2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377	490
證券投資	23	4,187	3,064
衍生財務工具	24	55	38
商譽	25	209	2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b)	19	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90	38,852
存貨	26	75	9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125	127
衍生財務工具	24	428	36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	607	455
銀行結餘及存款	28	8,217	7,720
流動資產總值		9,452	8,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2,972	3,813
衍生財務工具	24	417	4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292	1,245
稅項		121	105
流動負債總值		4,802	5,648
流動資產淨值		4,650	3,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40	41,9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4,607	5,514
衍生財務工具	24	187	1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373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c)	16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83	6,109
資產淨值		39,457	35,86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3	2,254	2,254
儲備	34	37,155	33,57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409	35,824
少數股東權益	34	48	41
權益總額		39,457	35,865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3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65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28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96	19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	828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31)	–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	–	(14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843	816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儲備	29	–
相關現金流對沖釋放之儲備	237	–
年度溢利	4,779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5,891	4,4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884	4,486
少數股東權益	7	3
	5,891	4,4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6	1,162	1,182
已付利得稅		(7)	(1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55	1,1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	(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2
收購聯營公司		(8)	(1,227)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回報		122	3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53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160	–
向聯營公司墊款		(30)	(90)
來自聯營公司墊款		20	–
聯營公司還款		1	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6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825	270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115
購買證券		(1,159)	(837)
出售證券		200	–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2	4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75	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47	2,350
已收利息		542	37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	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58	94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5,313	2,11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9	2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3)	(13)
已付融資成本		(363)	(353)
已付股息		(2,299)	(2,16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16)	(2,5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497	(3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720	8,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217	7,720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8,217	7,72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如下披露事項之變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若干經修訂及新增、與集團之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相關之披露。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3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1/4%至3 1/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1/3%至33 1/3%
其他	5%至33 1/3%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算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當合營項目投資之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且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後再於權益賬內計入。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釐定。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l)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匯(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現值，其可為未被確認之過往服務支出而作出調整及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作出減少。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港幣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始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二百萬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二十一)。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結算日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4。

此外，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百分之八十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七十六)。該等存款大部份均以美元、澳元及英鎊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綜合權益賬 之其他部分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綜合權益賬 之其他部分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210	252	208	137
英鎊	(6)	(290)	(41)	(315)
日元	(209)	-	(200)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外幣於結算日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對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淨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前述「淨借貸」指附息借貸扣減從該借貸得到之現金存款(如有)。

於結算日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9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將會增加約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應收賬款。

就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應收賬款，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結算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9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結算日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9呈列。

就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7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及英鎊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集團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當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賬面值	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賬面值	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或接獲 通知時 到期	但少於 二年	但少於 五年				但少於 五年	或接獲 通知時 到期	但少於 二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16	5,900	3,294	2,146	457	3	7,329	8,050	4,158	1,518	2,371	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	100	5	5	10	80	-	-	-	-	-	-
融資租約負債	49	60	10	10	27	13	27	32	16	4	12	-
無抵押票據	2,070	3,880	72	72	217	3,519	1,971	3,765	69	69	207	3,420
應付貿易賬款	131	131	131	-	-	-	150	150	150	-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75	176	176	-	-	-	147	154	6	1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9	359	359	-	-	-	422	422	422	-	-	-
	8,244	10,606	4,047	2,233	711	3,615	10,046	12,573	4,821	1,739	2,590	3,423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4)：												
- 流出	5,706	5,932	1,586	1,046	3,300	-	3,709	3,776	503	12	3,261	-
- 流入	(5,530)	(5,664)	(1,584)	(1,035)	(3,045)	-	(3,414)	(3,424)	(379)	-	(3,045)	-
	176	268	2	11	255	-	295	352	124	12	216	-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須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股本價格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而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份將會減少約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份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及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基建材料銷售	896	1,015
供水收入	292	250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9	99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32	3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6	66
集團營業額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24	2,977
	5,889	4,799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銀行利息收入	538	38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5)	(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7)	(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0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5
融資租約收入	–	1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15	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10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16	438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24	(12)
其他營運成本	854	809
總額	1,669	1,587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88	454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72	69
總額	560	523

1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出售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四點四之權益	815	–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其所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及貸款權益，作價為港幣十一億六千萬。

11.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	–	2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1)	31	–
證券投資(附註23)	623	–
總額	654	279

12.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94)	(2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2
匯兌溢利淨額	(88)	(1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8	12
董事袍金(附註37)	41	35
核數師酬金	6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19	7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81	163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	6
— 海外稅項	22	9
遞延稅項(附註31)	(19)	(11)
總額	6	4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	4,785	3,677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531	189
按稅率17.5%(2006：17.5%)計算之稅項	93	33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11)	(188)
免稅收入	(199)	(42)
不可扣減之支出	304	199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0	29
其他	(11)	(27)
稅項支出	6	4

14.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3,447	2,371	577	606	-	-	4,024	2,977
	-	-	4,416	3,178	1,473	1,621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其他	-	-	69	55	57	75	-	-	126	130
	-	-	1,038	862	953	1,090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3	115	-	-	67	-	80	1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55	2	140	126	343	257	538	385
匯兌收益	-	-	-	-	-	-	88	171	88	17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294)	(212)	(294)	(212)
融資成本	-	-	(83)	(20)	-	-	(477)	(503)	(560)	(5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79	-	-	-	-	-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815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654)	(279)	-	-	-	-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864	2,632	1,335	820	55	36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4	2,632	2,322	1,271	149	108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	-	(4)	(3)	1	5	(3)	(6)	(6)	(4)
年度溢利／(虧損)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864	2,632	2,318	1,268	143	110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	3	-	-	7	3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64	35	19	10	-	-	183	45
折舊及攤銷	-	-	30	26	30	36	-	-	60	62

14. 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分項資產	-	-	6,826	3,937	2,725	2,547	-	-	9,551	6,48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844	18,313	13,553	15,106	168	201	-	-	33,565	33,620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6,326	7,518	6,326	7,518
資產總值	19,844	18,313	20,379	19,043	2,893	2,748	6,326	7,518	49,442	47,622
負債										
分項負債	-	-	2,339	845	261	270	-	-	2,600	1,115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361	361	133	143	6,891	10,138	7,385	10,642
負債總值	-	-	2,700	1,206	394	413	6,891	10,138	9,985	11,757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聯估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41	475	3,583	2,502	-	-	-	-	-	-	-	-	4,024	2,977
	1,093	1,203	3,963	2,781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其他	12	46	70	50	-	-	43	36	1	(2)	-	-	126	130
	664	774	450	329	538	458	335	286	4	105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66)	(29)	177	87	538	465	94	97	(22)	(15)	-	-	721	60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	115	13	-	-	-	-	-	67	-	80	1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40	126	-	-	-	-	55	2	-	-	343	257	538	385
匯兌收益	-	-	-	-	-	-	-	-	-	-	88	171	88	17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	-	(294)	(212)	(294)	(212)
融資成本	-	-	-	-	-	-	(83)	(20)	-	-	(477)	(503)	(560)	(5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79	-	-	-	-	-	-	-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815	-	-	-	-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31)	-	(623)	(279)	-	-	-	-	-	-	(654)	(279)
聯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39	2,692	643	696	282	(122)	392	240	(2)	(18)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3	2,789	1,604	898	289	64	458	319	(29)	(59)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1	5	(4)	-	-	-	-	(3)	-	-	(3)	(6)	(6)	(4)
年度溢利/(虧損)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014	2,794	1,593	895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7	3	-	-	-	-	-	-	-	-	7	3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	7	16	3	-	-	164	35	-	-	-	-	183	45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分項資產	1,441	2,213	736	869	2,451	2,193	3,908	1,160	1,015	49	-	-	9,551	6,48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69	18,668	3,029	4,058	6,932	7,554	3,424	3,340	11	-	-	-	33,565	33,620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6,326	7,518	6,326	7,518
資產總值	21,610	20,881	3,765	4,927	9,383	9,747	7,332	4,500	1,026	49	6,326	7,518	49,442	47,622

1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六年：2,254,209,945股)計算。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二角五分)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三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七角五分)	1,871	1,690
總額	2,480	2,25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740	2,788	38	3,569
添置	–	–	41	4	45
出售	–	(9)	(130)	(7)	(146)
匯兌差額	–	15	159	1	175
轉撥*	–	(4)	(6)	–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2	2,852	36	3,633
添置	–	4	177	2	183
出售	–	(31)	(265)	(2)	(298)
匯兌差額	–	22	83	2	107
轉撥*	–	(1)	–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36	2,847	38	3,624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80	1,932	38	2,650
年度折舊	–	5	46	1	52
出售	–	(8)	(117)	(7)	(132)
匯兌差額	–	13	60	1	74
轉撥*	–	3	(5)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1,916	33	2,642
年度折舊	–	5	45	1	51
出售	–	(29)	(250)	(3)	(282)
匯兌差額	–	21	69	2	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0	1,780	33	2,5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6	1,067	5	1,1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9	936	3	991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6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
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19.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0	46	476
轉撥*	(27)	–	(27)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8	451
轉撥*	(1)	–	(1)
匯兌差額	–	3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51	453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	32	150
年度折舊	9	1	10
轉撥*	(11)	–	(11)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34	150
年度折舊	8	1	9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37	1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14	2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4	301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並無錄得重估盈餘(二零零六年：無)，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租賃土地，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租賃土地之耗蝕損失。

20.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5,960	7,444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2,049	9,871
	26,696	26,002
耗蝕損失	(857)	(857)
	25,839	25,14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4,550	4,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9	29,382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7,208	31,60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億六百萬(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對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任何耗蝕損失(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額	169,655	170,012
負債總額	(104,880)	(108,538)
資產淨值	64,775	61,474
總營業額	30,203	26,480
年度溢利總額	8,718	7,036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696	26,002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3,554	2,751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73及174頁附錄二。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投資成本	3,079	3,456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54)	(380)
耗蝕損失	3,025	3,076
	(245)	(214)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2,780	2,862
	396	1,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	4,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中國河北省唐山唐樂公路經營表現欠佳，對於經營該公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一項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二零零六年：無)。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額	18,567	19,490
負債總額	(11,947)	(13,295)
資產淨值	6,620	6,195
總營業額	9,155	6,738
年度溢利總額	1,761	1,410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025	3,076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700	737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75頁附錄三。

2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377	490
流動資產	125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	617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實際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尚未逾期(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確認有關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損失。

23.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票據	787	77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40	262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14	19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2,113	2,006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706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65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62	—
總額	4,187	3,064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耗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定賬面值為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個別「可出售財務資產」為全面耗蝕項目，原因乃該項投資之經營表現欠佳，集團估計將不可收回有關投資成本。該項投資之耗蝕損失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28	(604)	369	(664)
利率掉期合約	55	-	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604)	407	(664)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55	(187)	38	(179)
流動類別	428	(417)	369	(485)
	483	(604)	407	(664)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五百五十萬澳幣*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賣六千二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九百七十萬澳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二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872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55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726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38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人士對該等工具提供之估值釐定。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資產)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5. 商譽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205	175
匯兌差額	4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205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Cambridge Water之可收回金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Cambridge Water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Cambridge Water已批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該等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採用百分之八(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Cambridge Water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恰當之做法。

集團對Cambridge Wate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有關審查，認為無須確認耗蝕損失。

26. 存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原料	42	42
在製品	10	20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	9
完成品	14	28
總額	75	99

於本年內，從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已售存貨成本為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應收貿易賬款	235	2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	215
總額	607	455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144	11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5	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	2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4	6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1	99
逾期額	174	248
呆賬撥備	(83)	(122)
撥備後總額	235	240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122	127
已確認耗蝕損失	8	24
已撥回耗蝕損失	(37)	(27)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14)	(7)
匯兌差額	4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138	110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49	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	1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0	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88	81
總額	226	191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耗蝕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8.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五點八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四點六六)。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64	3,800
第二年	2,019	1,2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2,241
五年後	3	3
	5,416	7,32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8	13
第二年	8	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11
五年後	10	–
	49	27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2,070	1,971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7)	44	–
總額	7,579	9,32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2,972	3,813
非流動負債	4,607	5,514
總額	7,579	9,327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港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貸款	-	3,800	3,432	3,121	2,028	408	-	-	5,460	7,329
融資租約	-	-	-	-	49	27	-	-	49	27
票據	-	-	-	-	-	-	2,070	1,971	2,070	1,971
總額	-	3,800	3,432	3,121	2,077	435	2,070	1,971	7,579	9,327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五點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四點九三)及百分之七點八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點一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七千萬(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之票據及港幣三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0	15
第二年	11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13
五年後	13	-
	61	32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2)	(5)
租金現值	49	27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8)	(13)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41	14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8年(二零零六年：2.8年)，且以英鎊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7)。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應付貿易賬款	131	150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75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	948
總額	1,292	1,245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98	103
一個月	12	22
兩至三個月	6	8
三個月以上	15	17
總額	131	150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遞延稅項資產	5	–
遞延稅項負債	(373)	(401)
總額	(368)	(401)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4	(1)	145	(6)	36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3)	–	–	2	(1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18	–	18
匯兌差額	21	–	12	(1)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	175	(5)	40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10)	(9)	–	–	(19)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38)	–	(38)
匯兌差額	3	–	17	–	20
其他	–	4	–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6)	154	(5)	368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一年內	29	38
第二年	37	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98
無到期日	1,594	1,455
總額	1,748	1,618

32.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六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	2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3.3%	每年3.75%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	每年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每年 6.25%	每年6.5%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過渡性負債攤銷	—	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5	6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4)	(75)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9)	(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62	56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已付實際利益	(13)	(2)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62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75	62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盈利	6	7
公司實際供款	1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1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75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	2006
股票工具	49%	52%
債務工具	51%	48%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二零零六年：每年百分之六點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5	6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4)	(75)
盈餘	(19)	(1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盈利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盈利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數額乃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並無確認過渡性負債(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Paul Metcalf更新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	2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6.1%	每年5.0%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3.4%	每年3.1%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4%	每年5.1%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期間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5	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9)	(23)
其他	-	(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淨額	5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英國之責任，並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13	47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97)	(463)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16	1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478	395
本期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5	20
僱員供款	2	2
精算(溢利)／虧損	(62)	7
已付利益	(14)	(12)
匯兌差額	75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478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463	374
預期回報	29	23
精算溢利	4	12
僱主供款	7	6
僱員供款	2	2
已付利益	(14)	(12)
匯兌差額	6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463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	2006
股票工具	47%	63%
債務工具	53%	37%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三(二零零六年：每年百分之六)。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13	47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97)	(463)
虧蝕	16	15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1)	–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3)	(12)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十五)。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八百萬元。

3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34.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1,244	38	31,282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44	-	-	-	-	44	-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42	-	-	-	42	-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47)	-	-	(147)	-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190	190	-	19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828	-	828	-	828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之累計影響	-	-	-	-	-	-	(141)	(141)	-	(14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44	42	(147)	828	49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	-	3,670	3,670	3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4	42	(147)	828	3,719	4,486	3	4,489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596)	(1,596)	-	(1,59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64)	(564)	-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 之重估盈餘	-	-	3	-	-	-	-	3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65	-	-	-	65	-	6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4	-	24	28	-	28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96	96	-	9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82	-	682	-	682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	(31)	(31)	-	(3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	-	3	65	4	682	89	843	-	843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	-	-	3	-	-	-	3	-	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儲備	-	-	-	-	96	(67)	-	29	-	29
相關現金流對沖釋放之儲備	-	-	-	-	237	-	-	237	-	237
年度溢利	-	-	-	-	-	-	4,772	4,772	7	4,779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3	68	337	615	4,861	5,884	7	5,891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690)	(1,690)	-	(1,69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609)	(609)	-	(6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9	144	191	1,596	25,267	37,155	48	37,203

35.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9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和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附註34之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後期起乃處於百分之五以下之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至淨現金水平。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總負債	7,579	9,327
銀行結餘及存款	(8,217)	(7,720)
淨(現金)/負債	(638)	1,607
股東權益	39,409	35,824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N/A	4%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	4,785	3,677
耗蝕損失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2)	(392)
銀行利息收入	(538)	(384)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97)	(63)
融資租約收入	–	(1)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39)	(99)
融資成本	560	5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5)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0)	–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撥備之回撥	–	(27)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5	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7	49
證券投資之股息	(9)	(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	(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99	(24)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72	660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254	147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6	66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334	212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238)	1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9	1,104
存貨減少	24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	(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6	136
匯兌差額	(2)	(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62	1,182

37.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公積金 供款	入職獎金或 補償	總酬金 2007	總酬金 2006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李澤鉅 ⁽¹⁾	0.075	—	11.000	—	—	11.075	8.070
甘慶林 ⁽¹⁾	0.075	4.200	4.800	—	—	9.075	8.140
葉德銓	0.075	1.800	5.500	—	—	7.375	6.020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0
甄達安 ⁽¹⁾	0.075	6.025	3.706	0.602	—	10.408	1.980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0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0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0
張英潮 ⁽²⁾	0.180	—	—	—	—	0.180	0.160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0
關秉誠	0.018	1.815	—	0.180	—	2.013	9.610
郭李綺華 ⁽²⁾	0.155	—	—	—	—	0.155	0.140
藍鴻震 ⁽²⁾	0.155	—	—	—	—	0.155	0.140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0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0
羅時樂 ⁽²⁾	0.180	—	—	—	—	0.180	0.160
孫潘秀美 ⁽²⁾	0.155	—	—	—	—	0.155	0.140
2007年度總額	1.668	13.840	25.006	0.782	—	41.296	
2006年度總額	1.520	13.700	19.060	0.770	—		35.050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萬元)及於二零零六年支付甄達安先生港幣七萬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十七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十四萬元)。

37.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薪金及福利	3	2
退休計劃供款	–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38.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7	2006	2007	2006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831	13	–	–
廠房及機器	12	4	97	33
總額	843	17	97	33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一年內	3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
總額	3	7

39.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522	–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586
履約保證金	59	141
總額	2,581	727

40.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千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五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四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以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點八)。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四年(二零零六年：十五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如上文附註30所述，欠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額達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百分之零點七五(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百分之零點七五)，其餘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並無固定還款期及不計利息。

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八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七千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7詳述。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值	30,729	30,701
負債總值	(202)	(182)
資產淨值	30,527	30,51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8,273	28,265
權益總額	30,527	30,519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三億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42. 比較數字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集團對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事項之變更，對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呈列之項目，亦已個別呈列其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已於附註3呈列。

43.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刊載於第117頁至第175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 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 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 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3)	810,000,000股 普通股	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4)	180,000,000 股普通股 37,188,524,600 股普通股	1澳元 0.01澳元	23	分銷電力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普通股 1 股特別股	1英鎊 1英鎊	40	氣體供應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擁有CitiPower I Pty Ltd.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業務總綱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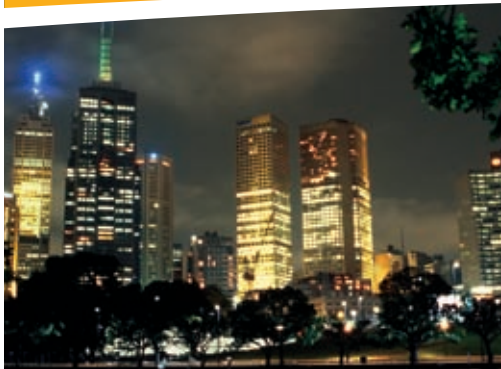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獨家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總裝機容量	3,756 兆瓦
用戶	55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87%

基建投資
能源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户提供配電服務
電力配電網	4,013 公里
用戶	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ENVESTRA LIMITED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
天然氣配氣網	20,000 公里
用戶	1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8%



ETSA UTILITIE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5,500 公里
用戶	79 萬 2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天然氣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
36,000 公里
250 萬名
40% (另外 19.9% 由香港電燈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超過 15 萬平方公里
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80,000 公里
67 萬 3 千名
23.07% (另外 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斯柏赫基建集團 澳洲

業務
管理人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於澳洲上市之基建基金，上市時資產包括
CitiPower，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之
49% 權益
長江基建佔管理人公司 50% 權益
8.7%



STANLEY POWER INC. 加拿大

業務
總裝機容量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49.99%
股權，於加拿大的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
及薩斯喀徹溫省經營電廠
六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362 兆瓦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基建投資
能源



撫順熱電廠
中國遼寧

地點	遼寧省撫順市
總裝機容量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四平熱電廠
中國吉林

地點	吉林省四平市
總裝機容量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珠海發電廠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珠海市
總裝機容量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金灣電廠一期項目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珠海市
總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200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5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五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億五千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基建投資
交通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湖南省長沙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沙公路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
中國河南

地點	河南省駐馬店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基建投資
交通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河北省唐山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基建投資
水處理



AQUATOW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
(至2027年止) 飲用水供應商
用戶 為 25,000 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9%



CAMBRIDGE WATER PLC
英國劍橋郡

業務 為英國南劍橋郡約 1,175 平方公里地區供
應飲用水
輸水網絡 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
2,200 公里的水管
用戶 為 3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SOUTHERN WATER GROUP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13,568 公里
污水管：21,455 公里
用戶 服務人口：自來水供應 – 230 萬
污水處理 – 430 萬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50%

石礦部

業務
生產能力(石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三個礦場位於香港，兩個礦場位於內地
每年 700 萬噸
50%



安達臣瀝青 香港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瀝青 – 每年 100 萬噸
再生瀝青材料 – 每年 50 萬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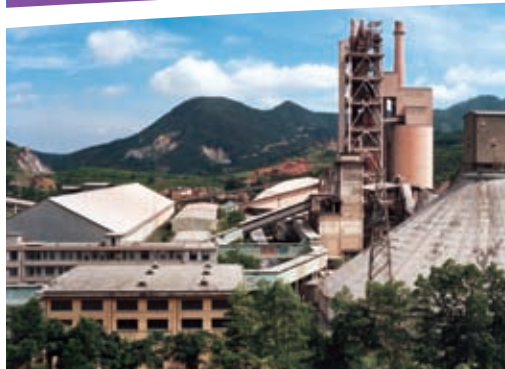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噸
100%

基建有關業務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每年 80 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 200 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李澤鈺（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公司秘書

羅啟宗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此二零零七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